

关于调整浙商汇金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
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单笔
赎回和持有份额最低数量限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）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，调整浙商汇金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基金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浙商证券销售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
A 类基金代码: 014490 C 类基金代码: 014491	浙商汇金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二、调整方案

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，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浙商证券赎回基金份额，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.01 份基金份额。上述基金的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为 0.01 份。

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1、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热线：95345

公司网址: www.stocke.com.cn

2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热线: 95345

公司网址: www.stocke.com.cn

风险提示: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, 决策需谨慎, 投资者申购基金前, 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9 日